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a)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向運維公司(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借出銀行貸款A向中信銀行提供擔保A訂立擔保協議A，及作為就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保障，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A，以提供反擔保A；及(b)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就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借出銀行貸款B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B訂立擔保協議B，及作為就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保障，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B，以提供反擔保B。

緊接出售事項前，運維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陸先生為運維公司之董事。由於陸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上述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前運維公司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而徐州鼎玉則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權益，陸先生(如上文所述透過對北京方源(及因而對徐州鼎玉)之控制權)控制運維公司約46.75%。因此，運維公司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1%，而就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而言合共低於1%。由於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於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擔保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運維公司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a)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向運維公司(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借出銀行貸款A向中信銀行提供擔保A訂立擔保協議A，及作為就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保障，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A，以提供反擔保A；及(b)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就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借出銀行貸款B向招商銀行提供擔保B訂立擔保協議B，及作為就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任何可能損失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保障，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訂立反擔保協議B，以提供反擔保B。擔保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擔保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協合風電(作為銀行貸款A的擔保人)；及  
(ii) 中信銀行(作為銀行貸款A的貸款人)。

提供擔保A： 協合風電應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A，以妥為償還運維公司根據運維公司與中信銀行所訂立之全面信貸協議項下所結欠中信銀行之銀行貸款A(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

擔保期限A： 擔保協議A之期限自擔保協議A日期起，及於運維公司根據全面信貸協議最後償還銀行貸款A到期日(日期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 反擔保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運維公司(作為就擔保A而言的反擔保人)；及  
(ii) 協合風電。

提供反擔保A： 運維公司應就協合風電在擔保A項下的所有損失向協合風電作出賠償，並將就上述賠償責任向協合風電質押其與本集團電力公司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中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運維集團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540百萬元，遠高於擔保、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及先前公佈所述之所有擔保項下協合風電之最高負債總額。

反擔保期限A： 反擔保協議A之期限應涵蓋擔保A之整段期限。

擔保費A：就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A提供之擔保A而言，運維公司須就擔保責任支付每年1.5%的擔保費A，擔保費A應按日累計並於擔保A存續之每個季度期末向協合風電支付。

擔保費A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反擔保A；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 擔保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i) 協合風電(作為銀行貸款B的擔保人)；及  
(ii) 招商銀行(作為銀行貸款B的貸款人)。

提供擔保B：協合風電應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B，以妥為償還運維公司根據運維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之信貸協議項下所結欠招商銀行之銀行貸款B(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

擔保期限B：擔保協議B之期限為12個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某一天起計算。

## 反擔保協議B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i) 運維公司(作為就擔保B而言的反擔保人)；及  
(ii) 協合風電。

提供反擔保B： 運維公司應就協合風電在擔保B項下的所有損失向協合風電作出賠償，並將就上述賠償責任向協合風電質押其與本集團電力公司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中應收賬款之所有權利。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力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運維集團的估計服務費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合共為人民幣540百萬元，遠高於擔保、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及先前公佈所述之所有擔保項下協合風電之最高負債總額。

反擔保期限B： 反擔保協議B之期限應涵蓋擔保B之整段期限。

擔保費B： 就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B提供之擔保B而言，運維公司須就擔保責任支付每年1.5%的擔保費B，擔保費B應按日累計並於擔保B存續之每個季度期末向協合風電支付。

擔保費B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反擔保B；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 先前擔保

誠如先前公佈所載，協合風電曾就若干銀行(定義見先前公佈)向運維集團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以確保上述銀行貸款能向有關銀行妥為償還。有關上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協合風電與寧波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寧波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保**」)，以確保妥為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信貸融資項下運維公司結欠寧波銀行的貸款(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運維公司已提供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且主要條款與**反擔保**相同之反擔保，以賠償協合風電在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保項下之所有損失(「**二零二四年二月反擔保**」)，運維公司亦須就提供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保向協合風電支付上述信貸融資最高金額每年1.5%的擔保費。擔保費率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二零二四年二月反擔保；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協合風電與南洋商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南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保**」)，以確保妥為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日期間信貸融資項下運維公司結欠南洋商業銀行的貸款(另加應計利息及罰息(如有))，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運維公司已提供以協合風電為受益人且主要條款與**反擔保**相同之反擔保，以賠償協合風電在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保項下之所有損失(「**二零二四年三月反擔保**」)，運維公司亦須就提供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保向協合風電支付上述信貸融資最高金額每年1.5%的擔保費。擔保費率乃協合風電與運維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多家從事提供財務擔保業務之獨立第三方收取之1.0%至1.5%現行擔保費率；(ii)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之33.25%權益；(iii)提供二零二四年三月反擔保；及(iv)本公佈「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協合風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銀行(定義見先前公佈)為受益人就先前公佈所載向運維集團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所作出擔保的過往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於財政年度擔保的銀行貸款總額	美元7.227 + 人民幣10	美元7.227 + 人民幣20	美元7.227 + 人民幣107

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項下之最高 負債額	人民幣84.07	人民幣84.07	人民幣26.98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全面信貸協議、信貸協議及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信貸融資項下之最高負債額及融資安排及相關未來還款時間表後釐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協合風電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運維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中信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本公司所知，中信銀行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招商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招商銀行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寧波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本公司所知，寧波銀行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142)上市的公司)之北京分行。南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就本公司所知，南洋商業銀行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359)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信銀行、招商銀行、寧波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運維公司最終由本集團擁有33.25%、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由西藏經緯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10%，及由Green Matt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擁有10%。

徐州鼎玉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成立，僅為持有運維公司之股權。徐州鼎玉由運維管理層股東以有限合夥架構持有，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有限合夥人為運維管理層股東。因此，北京方源控制徐州鼎玉100%股權。運維管理層股東由運維公司及／或運維附屬公司合共96名僱員(包括陸先生)組成，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 **進行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擁有運維公司33.25%的股份。運維公司的成功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支持運維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考慮到運維公司之信譽及償還能力(基於運維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審查)、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以及運維公司就其先前銀行貸款之還款記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提供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有關之風險可控，且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儘管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出售事項前，運維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陸先生為運維公司之董事。由於陸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上述前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目前運維公司由徐州鼎玉擁有46.75%，而徐州鼎玉則透過有限合夥架構由運維管理層股東最終擁有100%，而該有限合夥架構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方源。由於陸先生擁有北京方源之99%，陸先生(如上文所述透過對北京方源(及因而對徐州鼎玉)之控制權)控制運維公司約46.75%。因此，運維公司為陸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擔保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1%，而就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而言合共低於1%。由於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乃於擔保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擔保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運維公司向協合風電提供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反擔保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反擔保；
「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協議」	指	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反擔保之反擔保協議；
「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保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保；
「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協議」	指	有關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之擔保協議；
「年度上限」	指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及二零二四年先前擔保的年度最高負債總額，詳情載於本公佈「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發行人層面」、「附屬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A」	指	根據全面信貸協議運維公司結欠中信銀行信貸額度最高達人民幣15百萬元之貸款；
「銀行貸款B」	指	根據信貸協議運維公司結欠招商銀行信貸額度最高達人民幣20百萬元之貸款；
「北京方源」	指	北京方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陸先生擁有99%及由其中一名運維管理層股東擁有1%；
「北京聚陽」	指	北京聚陽聚合太陽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面信貸協議」	指	運維公司與中信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全面信貸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銀行向運維公司提供銀行貸款A；
「反擔保A」	指	運維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A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A」一段；
「反擔保B」	指	運維公司根據反擔保協議B向協合風電提供之反擔保，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B」一段；
「反擔保」	指	反擔保A及反擔保B；
「反擔保協議A」	指	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就提供反擔保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B」	指	運維公司與協合風電就提供反擔保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反擔保協議；
「反擔保協議」	指	反擔保協議A及反擔保協議B；
「信貸協議」	指	運維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招商銀行向運維公司提供銀行貸款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北京聚陽出售運維公司之28.75%股權，詳情載於先前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反擔保」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保」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電力公司」	指	持有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A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保證運維公司向中信銀行妥為償還銀行貸款A；
「擔保B」	指	協合風電根據擔保協議B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保證運維公司向招商銀行妥為償還銀行貸款B；
「擔保」	指	擔保A及擔保B；
「擔保協議A」	指	協合風電與中信銀行就提供擔保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B」	指	協合風電與招商銀行就提供擔保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最高金額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及擔保協議B；
「擔保費A」	指	運維公司就反擔保協議A項下之擔保A向協合風電支付之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A」一段；
「擔保費B」	指	運維公司就反擔保協議B項下之擔保B向協合風電支付之費用，詳情載於本公佈「反擔保協議B」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三月反擔保」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保」	指	如本公佈「先前擔保」一段所定義；
「陸先生」	指	陸一川先生，運維公司之董事；
「南洋商業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運維公司」	指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3.25%之合營企業；
「運維集團」	指	運維公司及運維附屬公司，而「運維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運維管理層股東」	指	運維集團成員公司之96名僱員(包括陸先生)，當中不包括本公司發行人層面之任何關連人士；
「運維附屬公司」	指	運維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電力公司與運維集團就運維集團向本集團電力公司提供若干運維服務及技術服務所訂立之現有及未來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徐州鼎玉」	指	徐州鼎玉協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前稱西藏鼎玉協合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方之熙博士、李永麗女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